

# 关于淄川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淄川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抓住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时机，聚焦创建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点任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区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区级和各镇决算，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2.7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7.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94%，自然口径计算增长6.73%；同口径增长8.94%；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18.9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5.9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8.0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6.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3%，同口径增长1.15%；上解上级支出16.2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72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7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2.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5.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8%，自然口径计算增长16.24%；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镇上解收入32.13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14.98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8.17亿元，其中：当年支出43.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05%，同口径增长4.29%；上解上级支出16.21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8.9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23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5.3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8%，下降42.52%；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18.8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06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7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31.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05%，增长17.81%；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1960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59亿元。

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0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 196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7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6%，增长 67.15%。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72.3%；调出资金 4.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49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7%，增长 8.37%。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1%，增长 12.8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增长 11.4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9%，增长 11.12%。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68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32 亿元。

###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区净增债务限额 17.66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92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2.58 亿元，没有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023 年，市政府同意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5.4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7.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4.11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建设等民生项目。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以上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字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资金在途等原因造成（详见决算草案）。

从决算情况看，我区财政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抓好财政运行工作质效。2023 年，面对疫情的“疤痕效应”影响，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区财税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抓住经济复苏增长的有利机遇，实现全区财政运行的总体平稳。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94%，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8.94%。其中，税收收入 24.09 亿元，税收比重 63.4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86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39.11 亿元，同比增长 5.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6%。

二是提升财政支持保障能效。加强财税联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17.08 亿元，确保税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发挥财金联动赋能作用，2023 年累计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担保 3034 笔，金额 14 亿余元。其中，办理“技改贷”50 笔，金额 2.7 亿元；“春风贷”284 笔，金额 3.7 亿元；“人才贷”2 笔，金额 1490

万元。充分发挥基金效能，以投融资方式助力企业发展，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10 支，基金规模突破 200 亿元。

三是增强国资国企监管成效。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集中组织开展全区 153 个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利用 6 个月的时间，摸清各单位资产现状和底数。强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审核制度，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时效和质量，紧抓资产处置审核标准不放松。2023 年，共审核 153 家单位，1836 频次月报，155 套资产年报；23 家单位 30 批次资产处置手续，处置资产价值 7061.28 万元。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从理顺体制、发展目标、薪酬制度三方面入手，聚焦瓶颈、紧盯问题，以国控、投发等 6 个公司为试点，实现对国企高质量发展路径的进一步探索。

四是发挥财政服务实效。组织开展镇街财政财务检查工作，对全区 13 个镇（街道）和开发区的基层财务基本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落实政府采购“盲审”、“异地评审”机制，优化采购流程，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全年共完成采购项目 991 次，累计采购金额 5.04 亿元。按照“提质、增效、节支”的总要求，完善评审业务流程，发挥好源头控制作用，履职尽责做好评审服务和技术支撑工作，全年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75 项，审减节约资金 6207 万元，综合审减节支率 8.03%。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来看，

2023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平稳有序，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区财政运转压力很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由于需求疲软、经济增速缓慢的外部环境未得到根本改变，我区骨干税源行业运行困难，部分行业出现减收，财政收入也随之受到影响；囿于上述因素，在民生支出不断提标扩面的基础上，资金缺口逐渐增大。面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加剧、国内需求不足、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经济运行的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新的压力与挑战，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0.07%，同口径增长 3.51%；其中：税收收入 12.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84%，同口径下降 5.4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55%，增长 4.21%。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21%，同口径增长 14.55%；其中税收收入 7.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同口径增长 5.0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35%，下降 2.62%。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9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下降 38.95%。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35%，下降 47.52%；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3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95%，下降 53.3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4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61%，下降 1.24%。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09%，增长 9.48%。截至 6 月底，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8 亿元（详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资金调度保障方面。进一步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任务以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继续大力压减非必须、非刚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

管理，严控新增资产配置，确保有限财政资金投向关键点、紧要处。2024年，全区“三公”经费总额维持零增长，其他运转类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比2023年预算压减10%，今年共计压减非必需、非刚性预算5262万元。

资金支出保障方面。夯实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需求，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标准分别提高9.5%、7%。加强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落实优抚安置、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民生政策，2024年上半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705万元。发挥部门之间“联合作战”协同功效，按照镇村两级“两核实、两公示”工作程序要求，今年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758万元，涉及补贴面积63207.18亩，惠及2.36万家农户。今年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6亿元，其中民生支出继续稳定在80%以上，为打造“人好物美心齐”城市格局，浇筑有效可靠的财政基础。

服务监管效能方面。持续强化绩效管理，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突出管理改革赋能，发挥绩效管理实效，上半年审核预算项目库绩效目标1800条次，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697个，项目金额29.74亿元，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批复、公开方面与预算安排四个同步。借助举办全区财政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契机，对基层财政财务干部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等方面进行体系性、脉络性培训，促进业务工作实践与理论学习经验实现融会贯通。

国资国企管理方面。充分利用公物仓集中收储闲置办公资产，实行统一调剂使用，节省财政资金，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后续整改工作，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相关政策答疑，指导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清产核资；强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审核，保障系统报表与单位财务报表相一致。今年上半年，共审核 150 家单位 900 频次月报，155 套资产年报，审核 5 家单位 7 批次，价值 128.45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但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叠加外部需求疲软、全球高通胀压力持续等不利因素影响，今年前 6 个月，纺织、水泥、建筑、建陶等行业税收收入降幅较大，同比下降 40.27%、39.64%、27.48%、19.66%，对我区财政收入也存在着负面影响。二是支出保障存在困难。目前我区每月“三保”支出约 2.8 亿元，加上各类硬性支出需求，每月政府“开门办公”所需各类刚性支出至少为 3.55 亿元，囿于上述财政收入情况，叠加其他可能因素影响，财政资金调度非常困难。三是债务风险不断提升。目前，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大，受大环境影响，综合财力增长幅度远低于存量债务增长幅度，在财政“三保”保障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难以拿出专项资金化解政府债务。

###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是深化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力度。持续强化同税务、镇街及

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联动，织密涉税信息交流网络，认真分析研究税收入库形势，强化“协同作战”意识，加大对主体税种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查、监控和催缴力度，以人代会制定的全年收入目标为工作任务要求，尽全力实现足额达标。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保障结构。长效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建立以“轻重缓急”为核心的政策和项目分类保障机制，树立财政资源约束意识，强化基层“三保”保障。对中央和省级层面制定的民生政策做到优先保障，对其他项目支出的保障顺序则再行考虑，对于“可干可不干”“锦上添花”等类型的项目支出，不再考虑安排。

三是牢固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及时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坚持做好每月政府债务平台、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国有平台公司管理系统分析审核等工作，做到时时摸清债务底数，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要求平台公司提前谋划，对还本付息“未雨绸缪”，打出提前量；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通过对项目和资金的积极争取，获得上级支持，缓解财政压力，确保不发生区域金融风险，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四是抓实国企国资综合管理。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强化资产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共同履责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市区各级关于国企的监督管理要求，履行出资人职责，持续做好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国企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任。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试点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完善试点改革企业的组织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方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好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倡树“三提三争”精神，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淄川实践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